

工伤“私了协议”合法吗

【案情回顾】

某公司承接某小区大楼改造项目,周某在该项目工地担任架子工。2021年10月7日,周某在高空作业时遭遇意外,从大楼外墙上摔下,身受重伤。事故发生后,所在公司迅速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于同年10月28日确认周某的伤情属于工伤范畴,依法认定为工伤。经过一年的治疗与康复,周某的伤势于2022年11月11日被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八级。

随后,周某与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签订《协议书》,约定仅通过人社局工伤科获取工伤保险赔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而周某则自愿放弃包括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生活护理费等项目权利,并承诺不再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途径主张权利。协议签订后,工

伤保险基金向周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3136元。过了一段时间,周某认为该《协议书》显失公平,于2023年3月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撤销原协议并索要工伤保险待遇244040.72元。但仲裁委驳回了周某的仲裁请求。周某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伤赔偿协议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有效,但如果协议存在显失公平情形的,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尽管协议看似“一揽子”解决了所有问题,但由于未明确赔偿金额,导致劳动者无法准确评估自身权益,且按照周某实际获得赔偿情况看,明显低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数额。因此,即使协



议约定了“了断”内容,劳动者仍然可以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相关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5条规定:“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协议书》虽列明了赔偿项目,但并未明确各项目具体赔偿金额,这对于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周某来说,难以准确判断自己应得权益的价值。加之,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周某在签订协议时对其应得赔偿金额及协议约定赔偿金额有清晰、全面地认识。尤为重要

的是,实际履行的《协议书》支付金额低于周某依法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50%,这一显著差距揭示了协议条款对周某权益的严重折损。基于以上事实,法院判定该《协议书》确实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导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重失衡,使周某蒙受了重大利益损失。

据此,法院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并责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周某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14万余元。

读者来信

参加婚礼意外受伤 责任如何划分

问:钟某的妻子与刘某系同学关系。日前,刘某在家中为其儿子操办结婚喜宴,钟某与妻子受邀参加。婚礼现场燃放花炮,花炮在燃放过程中升至高空一定高度后再炸响,其中一枚花炮在燃放过程中,意外将钟某的小腿部位炸伤,后钟某去医院治疗。事故发生后,刘某已为钟某支付医药费1180元。经鉴定,钟某所受损伤诊断为:双下肢二度烧伤,其损伤程度属轻微伤。双方就赔偿未能达成一致,钟某诉至法院。请问,双方的责任该如何划分?

答:法院审理认为,刘某

为给儿子操办结婚事宜,邀请亲朋好友前来庆贺,在原本就不宽阔的道路两侧,既挂置了大型气球及条幅,还站立了众多迎接的亲友,在客人到达现场之际,有人燃放了花炮,刘某对燃放花炮的人员疏于管理,燃放花炮不规范,导致花炮伤人事故的发生,故刘某应对钟某受伤承担主要责任。钟某作为成年人参加喜宴,在现场人员较多、道路较窄、挂置气球条幅、有人燃放花炮等复杂情况下,未尽到安全谨慎注意义务,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消费者发布网络差评是否侵害商家名誉权

【案情回顾】

某宠物公司经营连锁品牌宠物店,唐某委托宠物店为其饲养的宠物猫做绝育手术。出院7日后,宠物猫出现呕吐、拉稀等症状,后经检查患有猫瘟。宠物店无偿为该宠物猫提供治疗。几日后,唐某饲养的另一只宠物猫也被传染猫瘟,治疗过程中唐某对宠物店的救治措施、用药、医生水平等提出质疑,后该宠物猫治疗无效死亡。唐某遂在某生活服务平台该宠物店页面下发布评价称“某品牌宠物店……欺骗消费者,隐瞒病情,蔑视生命……”等差评。

某宠物公司认为上述评价属于捏造事实的诽谤行为,且使用侮辱性言辞故意贬低其形象,侵害了某宠物公司的名誉权;某生活服务平台拒不删除上述言论,放任该言论传播,亦应承担侵权责任。遂诉至法院,请求唐某、某生活服务平台共同承担删除评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责任。

唐某辩称,其发布的言论具有事实依据,其他消费者对宠物店其他连锁店的评论均涉及宠物猫在宠物店接受服务后感染猫瘟的相关情况;唐某和其他消费者还接受过电视台的采访,相关陈



述、照片、聊天记录等材料均可以证明其陈述属实。

某生活服务平台辩称:案涉内容并非平台发布;经营者对于消费者的负面评价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唐某发表的言论不属于侵权;某生活服务平台开通了投诉渠道,平台已根据相关证据进行处理,已履行了平台义务。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6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一般而言,消费者对于商品和服务进行评价,

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与侵权无涉。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对消费者在合理限度内的负面评价应予必要容忍。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本案中,唐某评价所提及的就医经历在与宠物店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中均有记载,具有明确事实基础;其陈述的医疗环境不好等细节,结合就医过程中的质疑和宠物猫死亡的结果,有一定事实基础,某宠物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

故综合考量,唐某的事实陈述均具有一定客观事实依据,不应认定为捏造事实的诽谤行为。唐某行使消费者权利对某宠物公司服务提出质疑和批评,不应认定为有恶意诋毁的主观故意。唐某虽在评价中用语较为激烈,但不属于侮辱性词汇,亦不存在人身攻击,结合其经历来看,并未超过消费者负面评论的合理范围,某宠物公司作为经营者,在服务严重偏离消费者预期的情况下,应对消费者的批评予以理解和容忍,故唐某的言论不应认定为侵权。某生活服务平台未删除上述评论,亦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私房钱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问:小明和小红因感情不合,准备协议离婚。期间,小红得知小明在婚姻存续期间存了三万多元“私房钱”,都是小明炒股的收益,小红认为这笔钱属于共同财产,要求分割。请问,小红的要求合法吗?

答:合法。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

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劳动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义务帮工砸伤脚 损失由谁来赔偿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互帮互助本是有情有义之事。但若义务帮工过程中受伤,责任由谁来承担呢?

【案情回顾】

老葛、老任系同一楼道的对门邻居,原是同事。老任应子女生活需求准备搬家,因一人收拾东西忙不过来,便叫老葛帮忙搬运旧家电至楼下储藏室。老葛二话没说就答应了,然而老葛在搬运冰箱时不慎脱手摔落,砸伤了自己的右脚,造成右足跖趾不全离断伤和右足2、3趾闭合性骨折等损伤,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产生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近20万元。老

葛痊愈后,向老任索要人身损害赔偿金22万余元,老任先行赔偿其2万元。双方对剩余赔偿金额一直未能协商一致,老葛遂将老任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5条第一款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

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原告老葛在从事义务帮工活动中所受损害应由其与帮工工人老任根据各自的过错予以分担。

法院依法认定原告的各项损失为1.7万元,最终判决被告老任因未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未事先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提示,对原告老葛的损失承担75%的责任;原告老葛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从事帮工活动时,未能提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和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应对自身损失负25%的责任,即被告老任赔偿原告老葛医疗费、住院伙食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3万元。

车被借用发生事故 车主需要担责吗

问:小郭和小杨是多年的同事。某日,小杨向小郭借车,而小杨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资格,小郭碍于情面,也未未对此进行审查,便将车辆借给小杨。小杨在驾车外出时,因操作不当与其他车辆及行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请问,在这种情况下,车主小郭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需要。小郭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出借机动车时应当审查驾驶人的驾驶资

格,不应将车辆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驾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20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